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黄杨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43,097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38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25,254,9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3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7,842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07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,397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8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,55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7,842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70,4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92%；反对 5,360,3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3%；弃权 166,4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8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805%；反对 5,360,3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57%；弃权 166,4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82,2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26%；反对 5,346,1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82%；弃权 168,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88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049%；反对 5,346,1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63%；弃权 168,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6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02%；反对 5,296,1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36%；弃权 124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7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006%；反对 5,296,1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30%；弃权 124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189,712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

59,485,619.1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613,8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18%；反对 5,384,6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94%；弃权 98,7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1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702%；反对 5,384,6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59%；弃权 98,7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685,1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26%；反对 5,149,9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0%；弃权 262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8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175%；反对 5,149,9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09%；弃权 262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297,3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8.0181%；反对 6,689,2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97%；弃权 110,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9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500%；反对 6,689,2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215%；弃权 110,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68,15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93%；反对 6,716,8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85%；弃权 112,4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68,15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93%；反对 6,716,825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85%；弃权 112,4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汪天祥、黄涛、汤沁、余雪松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吴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

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(二)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